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事　實

黃國書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已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如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分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帳戶後，再予提領、轉匯運用，並可預見代他人轉匯匯入自己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且可免於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是將匯入自己之金融帳戶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供作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經理」、「shop商城」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國書於民國114年9月27日前之某日時，依「吳經理」之指示申辦幣託帳戶，並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綁定其申設之幣託帳戶，再將華南帳戶帳號提供給「吳經理」。嗣由「吳經理」於114年10月20日某時，透過LINE向陳毅民佯稱可兼職投資賺錢，惟需先儲值始能發貨投資等語，致陳毅民陷於錯誤，而依「吳經

理」指示，於114年11月5日12時46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9,990元至華南帳戶，再由黃國書依「吳經理」之指示，於同日15時58分許將上開款項轉匯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內，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黃國書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字卷第3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間，先依「吳經理」之指示申辦幣託帳戶，並將其申設之華南帳戶綁定幣託帳戶，再將華南帳戶帳號提供給「吳經理」，嗣依「吳經理」之指示，於114年11月5日15時58分許將匯入華南帳戶之19,990元轉匯至遠東帳戶內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吳經理」說投資網站商城需要綁定帳戶收取賺得的錢，且用幣託帳戶將美金轉成臺幣比較好，我才依「吳經理」指示申辦幣託帳戶、將華南帳戶綁定為幣託帳戶之入金帳戶後，再將華南帳戶帳號提供給「吳經理」，之後「吳經理」說要教我怎麼轉換款項，他會將公司的錢匯進華南帳戶讓我練習，我才依「吳經理」之指示將匯入款項轉匯至遠東帳戶，我不知道這會和詐欺及洗錢行為有關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9月27日前之某日時，依「吳經理」之指示申辦幣託帳戶，並將其申設之華南帳戶綁定其申設之幣託帳戶後，再將華南帳戶帳號提供給「吳經理」。嗣由「吳經理」

於114年10月20日某時，透過LINE向告訴人陳毅民佯稱可兼職投資賺錢，惟需先儲值始能發貨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吳經理」指示，於114年11月5日12時46分許，轉帳19,990元至華南帳戶，再由黃國書依「吳經理」之指示，於同日15時58分許將上開款項轉匯至遠東帳戶內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中信帳戶（帳號詳卷）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華南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帳戶之存摺存款期間查詢資料、被告與「吳經理」、「shop商城」之對話紀錄擷圖、詐騙投資網站頁面擷圖等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帳號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限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匯出款項者，亦必係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收取、匯出款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將有遭帳戶所有人提領、轉匯一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人代為轉匯至指定金融帳戶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轉匯款項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轉匯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委由他人收取、轉匯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

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54歲之成年人，智慮成熟且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案（訴字卷第37頁），堪認其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對於上情當有所認識。

㈢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於114年7月間在網路上認識LINE暱稱「楊惠如」之人，他向我介紹一個穩賺不賠的投資網站，我就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買賣商品。後來一個LINE暱稱「吳經理」之人說要教我操作將獲利變現的方法，我就依「吳經理」之指示辦理幣託帳號並提供華南帳戶帳號給「吳經理」，「吳經理」向我表示公司會匯入數筆款項至我的華南帳戶，讓我練習操作幣託、款項轉換的程序，我自114年9月2日起陸續收到款項，就開始依照「吳經理」指示將匯入華南帳戶之款項轉匯至幣託兌換成泰達幣，再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shop商城」也會督促我去轉匯款項。我不知道「吳經理」真實姓名年籍、聯絡方式、居住地及其任職公司名稱、地址、電話，我也沒有見過「吳經理」等語（偵卷第102頁，訴字卷第36頁），惟依被告所述情節，「吳經理」陸續將款項匯入被告華南帳戶後，再由「吳經理」指示、「shop商城」督促被告轉匯至被告申辦之幣託帳戶購買泰達幣並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惟被告申設之華南帳戶及幣託帳戶始終在其掌控中，其亦未提供任何擔保品予「吳經理」或其任職公司，衡情一般正常營運公司應不至於會將款項任意匯入與該公司無任何關係之他人帳戶數次，而徒增遭他人侵占、詐騙之風險，況被告自承其未曾與「吳經理」見面，亦無法提供「吳經理」真實姓名、年籍、聯繫方式或任職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等情，是被告與「吳經理」間既素未謀面，亦無相當之情誼或信賴關係，「吳經理」卻願意甘冒款項遭他人侵占、詐騙之風險，陸續將款項匯入華南帳戶，足見被告應可輕易察覺「吳經理」上開舉止明顯悖於常情，實有可能係欲利用華南帳戶收受詐欺取財或

其他不法行為之犯罪所得，卻仍在對於匯入華南帳戶之款項來源、去向等重要資訊，一無所知且未予查證之情形下，即率爾將華南帳戶帳號提供予無信賴基礎之「吳經理」，甚至依「吳經理」指示將匯入華南帳戶之款項轉匯一空，益證被告就「吳經理」甚有可能係利用其華南帳戶收受詐欺取財或其他不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乙節，已有所預見，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㈣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未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各階段犯行，惟其依「吳經理」之指示提供華南帳戶，並依「吳經理」之指示轉匯款項，其所分擔之行為，乃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對此亦有所預見，可見被告與「吳經理」、「shop商城」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係在上開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具有犯意聯絡並參與實施構成要件行為，斟以被告自承其係與「吳經理」聯繫，並依「吳經理」之指示申辦幣託帳戶、提供華南帳戶及轉匯款項，「shop商城」亦會督促其轉匯款項等情，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共同正犯已達三人以上，而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無訛，自該當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㈤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吳經理」、「shop商城」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任意將其華南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並將詐得款項轉匯一空，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被告始終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賠付完畢，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有本院調解筆錄（訴字卷第45頁）可佐；末斟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訴字卷第37頁），以及其如法院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之洗錢財物，被告已依「吳經理」之指示轉匯一空，堪認該洗錢財物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保有，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林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甄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